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，充分行使了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本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13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(1) 《关于〈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2) 《关于〈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3) 《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- (4) 《关于〈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5) 《关于〈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- (6) 《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- (7) 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- (8) 《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

(9) 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9年5月25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4、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〈2019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(2) 《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(3) 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(4) 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(5)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(6) 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5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名称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9 年 9 月 5 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6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《关于〈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上述会议决议刊登于 2019年10月26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

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，监事会在总结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，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 2019 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，认为：公司正不断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；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忠于职守、尽职履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内控制度完善，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“标准无保留意见”审计报告，其审计意见是客观公正的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（三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能够遵循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，合规使用募集资金，未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以及其他对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通过对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监督、审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报告期内，

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没有为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、其它任何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五）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建立和完善了相关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实施。报告期内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，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，公司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。

2020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报告经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